

东营职业学院文件

东职校字〔2021〕36号

东营职业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规定（试行）

为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，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鼓励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。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报考范围

学校所有在编在岗教师(含总量控制人员)。

二、报考形式

学校支持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，含在职国（境）内外博士研究生和国内硕士研究生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符合国家有关报考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政治、业务、身体和年龄等基本条件。

(二)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且试用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(三)报考在职研究生专业须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一致。经学校批准，教师可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转专业报考学校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。

四、报考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。申请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教师，填写《东营职业学院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审批表》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。

(二)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根据教学、科研和专业建设需要，对申请人进行遴选推荐。并将《东营职业学院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审批表》和招聘简章报送组织人事处审查。二级学院在读博士学位人员总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0%；每个教研室在读博士学位人员，不超过教师总数的20%；职能处室在读博士学位人员不超过2人。

(三)资格审查。组织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资格条件。

(四)学校审批。组织人事处提出审查意见，提交校长审批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(一)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，由二级单位负责管理，按时完成《东营职业学院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备案表》。

(二) 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，国内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，国（境）外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，如所读学校有特殊要求的由学校研究决定。非脱产学习时间需外出学习的，应按正常程序履行请假手续。

(三) 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，不得改变专业、学习时间及培养方式。确因特殊情况需改变的，须提前一个月报所在二级单位同意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(四) 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，不转人事、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。

(五) 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，要认真学习，按期毕业，若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位，需要延期的，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待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毕业时间原则上最多不超过二年。

(六) 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危害学校形象的言行，应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，按照要求接受二级单位的管理，参加年终考核。

(七) 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各种费用由教师个人承担。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，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业绩。

(八) 学习结束后，教师应将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报人事部门备案，从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还应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人事部门备案。学籍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(九)教师完成研究生学业取得学位后,应立即回学校工作,在我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。若教师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或自动离职,需偿还脱产在外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工资福利待遇(含学校缴纳的公积金和社会保险),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(十)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,如遇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调整,其待遇按照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。

东营职业学院

2021年8月25日